

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经济研字〔2026〕2号

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激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和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和党委副书记、各学科（学位点）主要负责人、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细则制定和评审等工作。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若国家对奖励标准作出调整，学院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申报对象为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评选学年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情况的，不得参与申报。硕博连读研究生、本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含直博生）在取得博士研究生

学籍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创新成果突出：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满足：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上正式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自 2027 年开始要求所发表论文至少包含 1 篇 CSSCI 论文）；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上正式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作为第一负责人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等国家级科技竞赛、创新创业比赛或

教指委举办的专业能力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3）所撰写的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等国家级权威案例库或参加教育部、教指委举办的案例大赛并获奖。

（六）科研成果、案例须是在我校研究生学习期间完成的，作者第一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或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含导师一作、学生二作）或通讯作者；

（七）所有申报成果均以正式刊发为准（含网络首发，外文期刊文章要提供检索证明），且所有申报成果的截止时间为评选学期研究生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下达日期；

（八）在读期间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者不能获得国家奖学金；

（九）已用于获得奖学金的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即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所使用的学术成果互斥。同一成果最多可获得一次上述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学校核定的名额，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初步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二）各系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系副主任、导师代表

组成的 5-7 人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本系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工作。各系按照学院分配的名额以 1:1.5 的比例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如有特别优秀者可适当增补，原则上不超过 1 名；

（三）符合条件并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填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系推荐的候选名单，组织答辩委员会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时采取公开答辩的形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的申请材料、创新思维与潜力、创新成果的水平、现场答辩表现等综合情况，确定推荐获奖研究生初步名单。推荐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五）研究生院对学院推荐人选审核后，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裁决时间不得长于公示期。推荐名单在全校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裁决认为异议不成立的，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者评审结束后出现被检

举揭发并经核查属实的，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该研究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资格，对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全部追回。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判定。

经济学院

2026 年 6 月 12 日

印制人：牛曼竹

校对人：纪建悦

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

2026 年 6 月 12 日印发
